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383 号

**致：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锐丰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锐祥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

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2 名，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54,185,44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1%。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完善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律师：王萌

沈媵

2019年5月28日